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15:00—2025年7月3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62	方盛股份	2025年7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7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4.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4.0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4.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4.11	《承诺管理制度》	√
4.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4.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4.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4.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议案 1.00、议案 2.00、4.00（含逐项表决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0、议案 3.00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司申请转板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1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会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卫锋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工业园常康路 30 号

邮编：214092

电话：0510-6875195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